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窦明清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管理咨询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杭州三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普华资本投后 总监，生意宝(002095)独立董事，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海平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历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检测站站长，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主任，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质量鉴定中心技术总监，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鉴定中心技术总监，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浙江省经信委专家库专家，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现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煜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 律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瑞德励勤税务师事务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咨 询 顾 问 ， 北 京 市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 京 市 海 润 律 师 事 务 所 、 浙 江 君 安 世 纪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 京 金 诚 同 达 (杭 州)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律 师 ， 现 任 北 京 天 元 (杭 州)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 宣 城 市 华 菱 精 工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 现 任 杭 州 蕙 勒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窦明清、徐海平、刘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窦明清	5	5	0	0	否	4
徐海平	5	5	0	0	否	4
刘煜	5	5	0	0	否	4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

2025年5月19日

